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85号

罪犯林松春，男，1986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无业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8年8月20日被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9年12月13日刑满释放；因犯故意伤害罪、包庇罪于2013年3月25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4年2月5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(2020)闽0581刑初10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松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非法入侵住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7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0日作出（2021）闽05刑终26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原审法院追缴违法所得及没收扣押作案工具的判决，撤销原审法院对上诉人林松春定罪量刑的判决，以上诉人林松春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催收非法债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。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改正,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726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有违规扣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545.42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，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95.77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6.77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拍卖林松春名下机动车所得5040元作为违法所得，上缴国库；林松春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505.42元及孳息，用于执行其追缴违法所得部分，未发现林松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涉黑罪犯，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六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松春予以减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松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